

附件 2

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5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(二级学科)名称及代码	教育学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(普通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学
<b>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</b>	
<b>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</b>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1.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 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勤恳敬业,乐于奉献。 3.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<b>二、教师教育课程</b>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 修读“教育学”、“教育心理学”、“教学论”3门课程,且成绩合格。	
<b>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</b>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 在中等职业学校(或中学)参加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且成绩合格。	
<b>四、专业能力</b>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。	
<b>五、技能培训</b>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不少于20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 张婧婧

2024年 5 月 16 日

**备注:**

- 1、 本表按专业(二级学科)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,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签字盖章后,教务部存档一份,部院系存档一份。